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9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蘇秀娟

債 務 人 A01即A03之繼承人

兼法定代理人

A02即A03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7,1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壹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 一、相對人A02、A01應於繼承被繼承人A03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57,112元整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12日止，按年利率11.53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13.836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利率11.53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督促程序之費用由相對人A02、A01於繼承被繼承人即債務人林家緯遺產之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貳、請求之原因及事實 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

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債務人A03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借款，聲請人於113年5月13日撥付信用借款3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9.82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1.53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貸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（證二）。三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四、經查，債務人A03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死亡，現被繼承人A03尚欠債權本金257,112元整及如上所述之利息未為償還，相對人A02、A01為繼承人，自應於繼承債務人A03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。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狀請鈞院鑒核，迅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

此 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公鑒

釋明文件：金管會核准函、線上成立契約乙份、約定書乙份、放款往來明細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存證信函及回執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098號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57112元	A02即A03之繼承人 (即A01之法定代理人) A01即A03之繼承人	自民國114年10 月13日起	至民國114年 11月12日	年息11.53%
001	新臺幣 257112元	A02即A03之繼承人 (即A01之法定代理人) A01即A03之繼承人	自民國114年11 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，逾期在九個月以 內者，按年利率13.83 6% 計算之利息，逾期 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利 率 11.53% 計 算 之 利 息。